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鐘翊綾

電 話：02-7736594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33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國內進修，每週得否再以事、補、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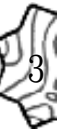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8月30日桃教人字第1020052139號函；本部100年1月25日臺人(二)字第0990220619號函副本諒達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…(第4款)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(第5款)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…」次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(第2款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，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…(第4款)公餘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，利用假期、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」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」再查本部100年1月

人事室 102/10/15 11:51



121020065778 無附件



25日函釋意旨，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限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8小時，不宜再以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。

三、綜上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已明定，教師進修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，經辦妥請假手續或利用假期、週末或夜間參加。爰服務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，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、輔導或管教為前提，是以，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3-10-15
11:16:2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48